

臺南市美術館辦理美術品典藏蒐購辦法

文件編號：A-RACD-00002

發行單位：研究典藏部

訂頒日期：2018/03/01

版本：V1

頁數：第1頁，共2頁

- 一、目的：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實典藏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人文藝術之發展，並保存重要美術作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範圍：本館辦理所有美術品典藏蒐購，適用本辦法。
- 三、定義：美術品係指油畫、水彩、水墨、雕塑、版畫、攝影、陶藝、書法、多媒材、傳統藝術及各類藝術家作品。
- 四、權責：研究典藏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。
- 五、內容：
 - (一) 本館蒐購美術品典藏，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：
 1. 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，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有特殊貢獻之藝術家作品。
 2. 世界藝壇公認或與臺灣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名家作品。
 3. 各類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。
 4. 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。
 5. 其他國際性具有特殊藝術價值之珍貴作品。
 - (二) 為使研究保存趨於完備，除蒐購藝術家作品外，其他相關手稿、圖像、創作用具等文物資料，於必要時得納入蒐購範圍。
 - (三) 依本辦法蒐購時，以臺南市前輩藝術家作品為優先。
 - (四) 美術品應來源清楚、所有權明確，取得過程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且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蒐購。
 - (五) 蒐購之美術品應辦理登錄及保險，列入本館財產管理，並寄發典藏證明。
 - (六) 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小組設置辦法，另行訂之。
- 六、附件：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。

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
